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部分乙级和劳务）
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部分乙级和劳务)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申请临沧市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的单位。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云建建〔2021〕97号)要求,下放市级审批的工程勘察资质类别为:
专业资质: 1.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2.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3.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劳务资质: 1.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等级

(二) 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二）办理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全部条款；《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全部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全部条款；《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全部条款；《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规定和标准说明》的通知》（建办市函〔2006〕274号）全部条款。《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云建建〔2021〕97号）。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条件

- 1.企业符合法定形式；
- 2.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 1.不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的；
- 2.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3.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 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6.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7.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8.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9.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10.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1.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政策、技术、数量无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7	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8	企业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9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 执业人员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0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执业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1	注册执业人员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 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2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3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4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5	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6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的 身份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7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8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 毕业证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19	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 劳动合同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0	主要技术装备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1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租赁合同或 产权证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22	人员社保承诺书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二）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重组、合并、分立等情
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资质核定）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序 号 前 带 “*” 符 号 的 材 料 邮 寄 或 现 场 提 交 主 管 部 门。
2	工商营业执照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4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 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 具有资质也需提供）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5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 （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 不需提供）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网络申报 电子版	1 份	申请人自备	

7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8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提供）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三）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信息变更）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云南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邮寄或现场提交主管部门。
2	工商营业执照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法人变更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证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5	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办公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借）合同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6	技术负责人变更，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	网络申报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四）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遗失补办）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云南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邮寄或现场提交主管部门。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八、办结时限

(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时限和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时限和公示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信息变更)

法定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网络接收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接收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

对企业提供网络申报电子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3 天内给出审核意见, 通过网络系统

告知企业受理成功。对不属于本级机关审批受理范围内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系统退回。

（三）审核

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完成专家评审。专家网络评审完成后，由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专家意见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核意见公示文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四）证件制作与送达

自做出决定 1 日内，结果信息将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送达方式：公告文件发布后，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0883-2122385。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或咨询电话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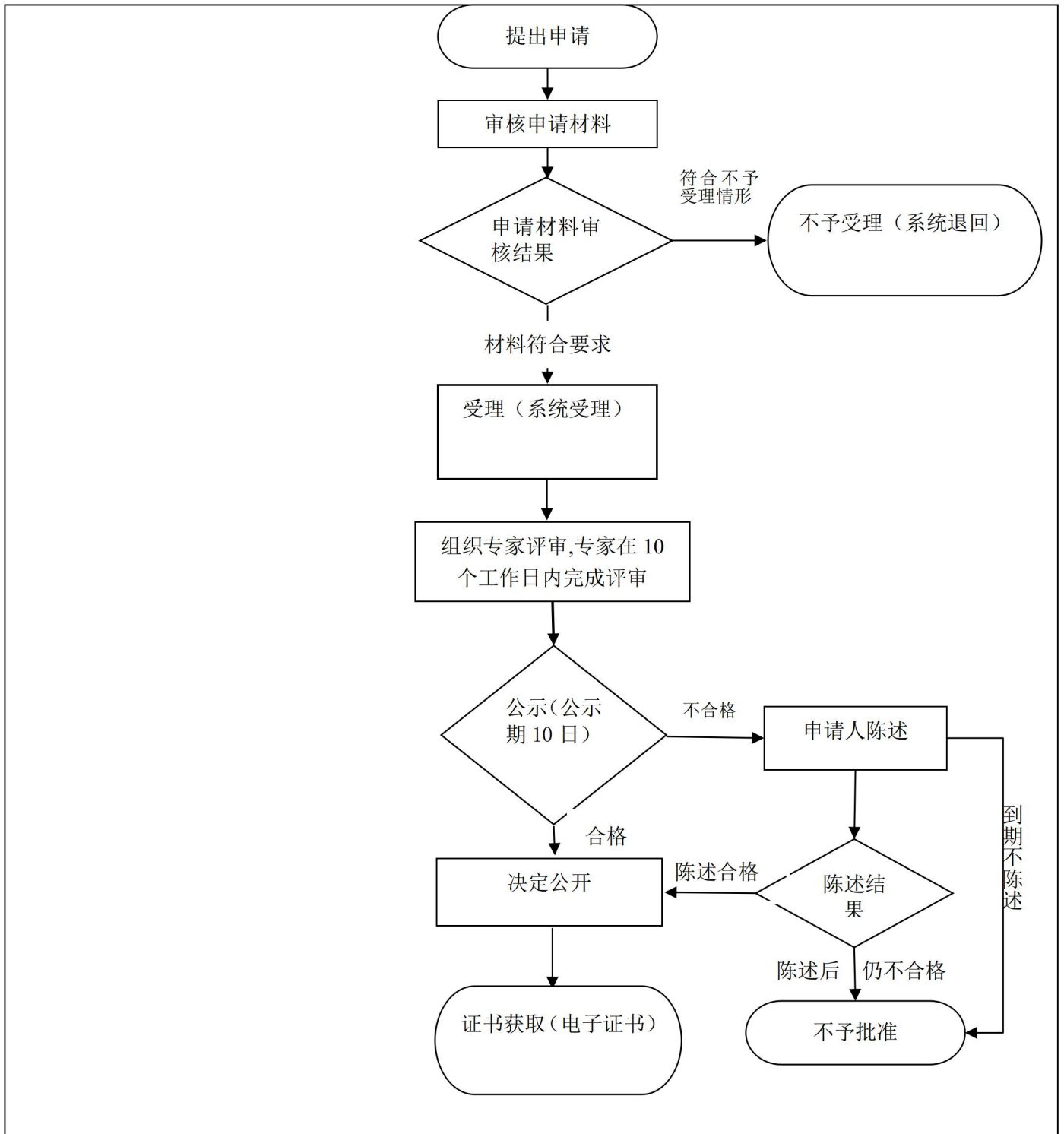
3.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邮政编码：6770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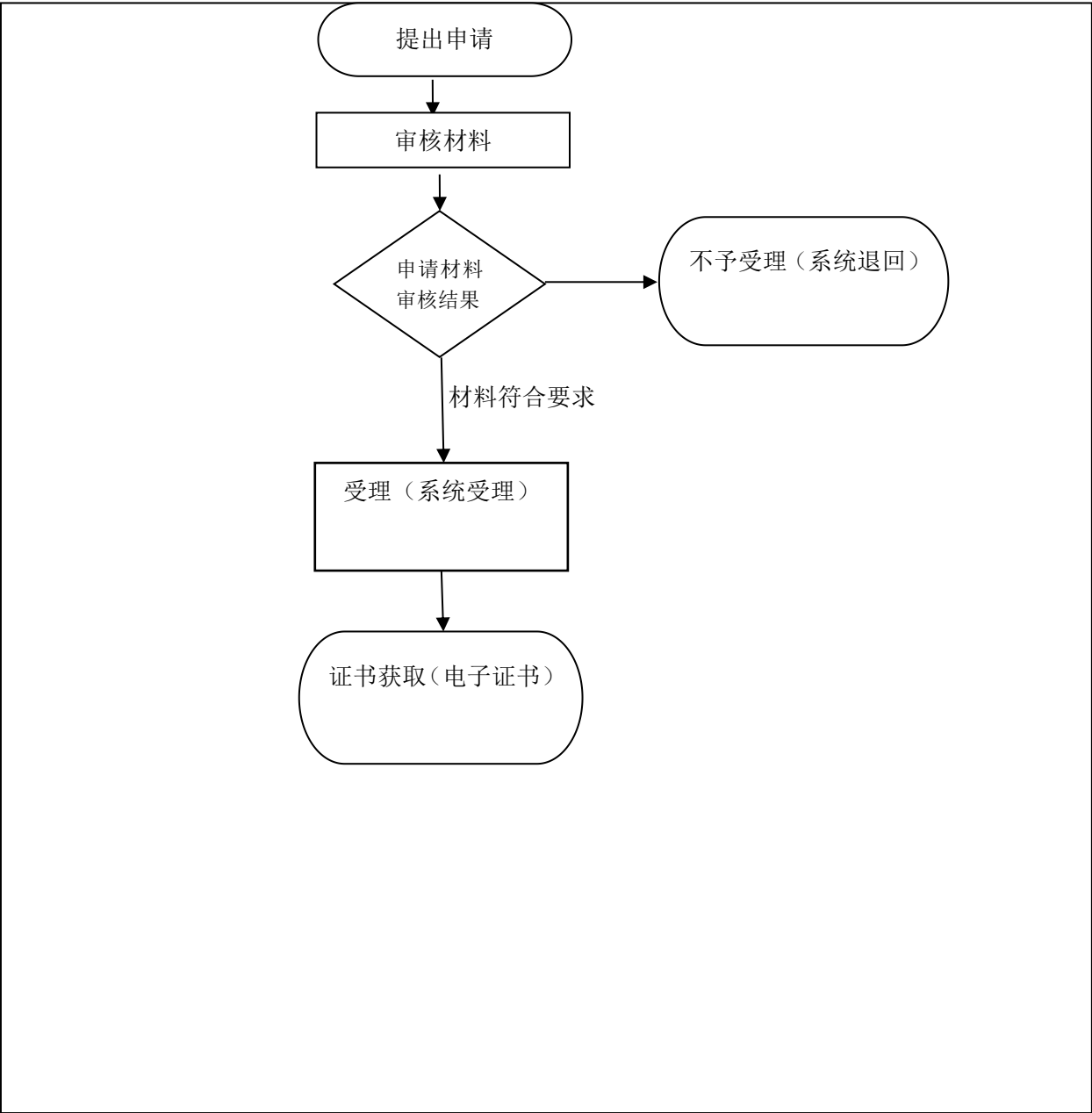
附件 1

云南省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流程图（新申请、增项、升级、延续）



附 件 2

云南省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流程图（信息变更）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申报企业：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

填 表 须 知

一、《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系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核定、升级、增项、延续等的专用表格。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时需提交本表，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 A4 纸。

四、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为此次申报的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申 请 情 况

现有 资质 及承 接业 务范 围	
此次 申 请 内 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 设计 工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工商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60岁及以下从事工程勘察 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情况	注册人员总数: 人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建造师: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二、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工程勘察 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

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专业及等级	执业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码

四、从事工程勘察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码

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非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码

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及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勘察/设计 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设计企 业及资质等级	项目所 在省 (市)	完成工 程项目 勘察/设 计企业 所属省 (市)

七、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等级	项目指标	工程项目所在省(市)	工作起止时间	建成时间	备注

八、技术装备概况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性能指标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 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及技术指 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勘 察/设计中所起 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 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